

管機關之立場，乃簽報陳前市長建請仍暫不予備查，惟本府民政局李前局長自政策面考量認該法人涉及公眾利益應優先於該局立場，並尊重本府訴願會之決定，遂指示業務科將該案已原則同意簽報陳前市長核可後核復。

## 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五屆、第六屆各於何時開過董事會會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第五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會議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召開選任第六屆董事；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二至其董事會會議何時召開？茲因法無明定法人召開董事會議須向主管機關報備，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足茲提供；另該局前曾函請該法人提供第五屆、第六屆董事會議記錄，惟該法人並未提供（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行忠總字第○○三號函），本府民政局將再函請該法人提供之。

##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自成立迄今，每一年度的捐款收入各有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關於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自成立迄今每一年度之捐款收入案，依內政部六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五七九〇五八號函釋：寺廟有關會計帳簿憑證應保存年限可比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條（五年）及三十三條（十年）之規定辦理。而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於五十八年成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從五十八年起呈報，至該法人是否有從該年起確實呈報，因已超過上述保存年限查證確實有困難。本府民政局為求慎重前曾函請該法人提供七十三年以前相關資料，惟該法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行忠字第〇三二號函覆：「本法人歷年來均依規定陳報決算報表等資料，貴局來函要求，因已逾十年之保存年限（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求事項，礙難照辦。」故僅提供七十四年以後之資料，尚請 貴會諒查。

二檢送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七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捐款收入統計表乙份（略）。（七十四年至八十一年之資料係專案小組調查時該宮無備文提供本府民政局之資料）。

##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何時函送調